

清镇市 2019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清镇市 2019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382354 万元(含贵安)，比上年降低 0.37%。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113 万元，为预算（指调整预算，下同）的 101.63%，比上年增长 1.69%，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1145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 万元，调入资金 104071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4450 万元，上年结余 8172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7518 万元，全市可用财力共计 4889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197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7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071 万元，年终结余 13648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上级专款），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与向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市年终结余决算数一致。但因贵安新区决算数调整，部分细项有点变动，具体为：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减少 8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89 万元，均为贵安部分调整。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3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4%，比上年增长 2.85%，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85993

万元，调入资金 104071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4450 万元，上年结余 8059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5981 万元，市本级可用财力共计 4399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377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7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071 万元，年终结余 12853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上级专款），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与向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095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37%，同比增长 2.6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4%。虽然收入总量增长，但是因经济下行及实施减税降费因素，部分税种还是减收的，主要有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资源税、印花税。

税收收入具体分税种为：

（1）增值税完成 35620 万元，为预算的 94.38%，同比降低 11.81%，减收 4768 万元。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1339 万元，为预算的 101.88%，同比增长 4.99%，增收 539 万元。

（3）个人所得税完成 1885 万元，为预算的 110.88%，同比降低 32.48%，减收 907 万元。

（4）资源税完成 992 万元，为预算的 90.18%，同比降低 39.81%，减收 656 万元。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918 万元，为预算的 103.82%，同比降低 8.48%，减收 548 万元。

（6）房产税完成 4360 万元，为预算的 111.79%，同比

降低 25.98%，减收 1530 万元。

（7）印花税完成 26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45%，同比降低 13.23%，减收 409 万元。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720 万元，为预算的 82.81%，同比增加 15.09%，增收 619 万元。

（9）土地增值税完成 15765 万元，为预算的 105.03%，同比增长 70.19%，增收 6502 万元，主要是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10）车船税完成 2264 万元，为预算的 102.91%，同比增长 17.06%，增收 330 万元。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25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97%，同比降低 77.88%，减收 9139 万元，主要是当年报批土地较上年减少。

（12）契税完成 18925 万元，为预算的 110.03%，同比增长 176.56%，增收 12082 万元，主要是土地挂牌交易及单价增长缴纳契税增多。

（13）烟叶税完成 88 万元，为预算的 110%。同比增长 10%，增收 8 万元。

（14）环保税完成 2353 万元，为预算的 98.04%，同比增长 41.41%，增收 689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43869 万元，为预算的 104.2%，同比增长 3.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8.6%。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619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2.68%，增支 76509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增加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投入以及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具体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37%。

（2）国防支出 2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降低 31.7%，主要是常备分队人员调整支出管理，相应调整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 296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51%。

（4）教育支出 1248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25%，比上年增长 27.33%，主要是按照学生人数的增长相应增加生均教育经费投入；占本级支出的 40.18%，教育投入达到两个确保。

（5）科学技术支出 54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5.16%，主要是增加涉密局域网建设。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3.97%，主要是增加旅游发展项目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4.5%，主要是增加就业资金和机关养老保险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 254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3.85%，主要是增加基层医疗机构建设资金。

（9）节能环保支出 86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1.71%，主要是增加红枫湖沿湖村寨生活污水治理、清镇市职教城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程等项目。

（10）城乡社区支出 303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9.58%，主要增加城市绿化维护经费、滨湖路、城

北新区四号路道路以及小城镇建设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农林水支出 151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6.79%。主要是增加小康水提升工程、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大宗油料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资金。

（12）交通运输支出 29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65.63%，主要是增加“组组通”公路建设、交通灾毁恢复重建、交通安防等项目支出。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降低 39.86%，主要是上年度安排企业改造项目一次性补助资金。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5.16%，主要是增加物流园公路港补贴资金。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2 万元，为预算的 86.19%，比上年降低 20%，主要是第四季度粮食储备资金在次年初清算兑现。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6.94%，主要是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7）住房保障支出 48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6 倍，主要是增加职教城西区、前进路矿产公司地块、滨湖路、黑泥哨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9) 债务付息支出 2431 万元，为预算的 90.71%，比上年降低 10.72%。

(20) 其他支出 1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降低 16.59%。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万元。

部分预算科目执行情况说明：一是 2019 年我市债务付息支出 2431 万元，为预算的 90.71%，未执行完的原因是债务付息是根据实际到期利息进行拨付。二是教育支出科目超预算 311 万元，主要是按照教育投入相关规定，必须将实际征收的教育费附加费全额安排用于教育支出，因为财政收入中的教育费附加是个动态数据，12 月 31 日必须根据最终数据进行补足。三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为预算的 86.19%，主要是县级粮食储备第四季度保管费和利息补贴按规定在次年 1 月份核拨；虽然以上三个科目与预算不符，但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数未超预算执行。

(三) 清镇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5459 万元，为预算的 108.7%，加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0380 万元，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30442 万元，上年结余 52310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2000 万元，调出资金 104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可用财力 4725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0105 万元，为预算的 104.94%，债务还本支出 30442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71973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结余 19414 万元、本级结余 52559 万元（主要是未清算的土地出让收入）。与向市六届

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由贵阳市统筹。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6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45 万元，为预算的 99.1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当年结余 50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预备费年初预算 5313 万元，实际支出 5312 万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及增人增资等刚性支出缺口。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及使用情况

2019 年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27553 万元，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071 万元，当年未动用，结余 76624 万元。

四、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805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及民生项目支出。

五、预算周转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周转金为 219 万元，当年未动用。

六、2019 年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完成情况

（一）保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

一是民生支出方面。2019 年全市民生支出达 314719 万元，同比增长 17.3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58%。主要有教育支出 1349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2.01%；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2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6%；医疗卫生支出389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24%。全年拨付5913万元，确保农低保、城低保、农低保两线合一补助、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等民生补助到位。拨付各项就业服务补贴34449万元，加强就业工作的推进。拨付1575万元对综合医院改革、全科医生培训、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重点科室建设、特色专科建设、中医药能力建设。投入医疗保障经费8894万元，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机制助力脱贫攻坚。投入52918万元持续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道路建设、村庄整治等方面投入，农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实现30户以上村民组100%通硬化，新增了农村客运线路3条，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推进完成。投入1513万元安排一事一议项目95个，硬化通寨（车）道路15.2千米、硬化人行步道0.6千米、安装太阳能路灯2277套，预计受益农户0.93万户、受益农业人口3.18万人。

二是重大投资方面。全年共投入资金97668 万元投入清镇市“十件实事”建设，其中：投入资金62798万元，用于支持物流新城一号连接线、仁心路、龙凤大道、游龙路灯交通道路建设；投入资金1907万元推动垃圾无害化处理；投入资金3238万元用于黑泥哨、平原哨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2543万元新建及改造7所幼儿园、7所中小学扩建；投入5269万元实施清镇市职教城2个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程；投入944万元加大城镇就业和职能培训资金；投入资金923万元建成新时代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16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投入资金912万元公路提升16万农村饮水安全以及完成20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治理；投入资金45409万元，确保我市公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廉租房租赁补贴等资金，有效推动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顺利建设。

三是支持实体经济方面。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建设，落实各级政府政策兑现资金 44211 万元；安排“一企一策”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帮助我市企业壮大发展，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继续推进省市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采取“3 个 20 万”的扶持措施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安排扶持资金 2114 万元，扶持小微企业 460 户。

（二）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国有企业管理改革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减税降费各项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细落实落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使广大企业和纳税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2019年共计减免税费7.41亿元，新出台减免税政策惠及纳税人13908户次。

二是制定《清镇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实施方案》，通过强化顶层设计，采取“横向整合、纵向整合”相结合的方式，从明确企业功能定位、突出主业主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配置资源、突出主业主项等5个重点领域，打破市属企业边界，推动主业相近的企业进行专业化整合，将分散的业务向有主业的企业集中，切实提高企业自身造血能力，增强了企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清镇市青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拨

至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壮大公司资产规模。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清镇市市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通过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的方式，提高市管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企业实体化转型。

（三）强化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按规定收回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14695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急需安排的项目及民生支出。成立检查组完成随机抽取的市湖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市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及环保企业贵州湘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72 个，节约资金 105.15 万元，节约率为 5.3%。政府采购电子竞价平台完成 1000 至 3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 2076 个，节约资金 542.26 万元，节约率为 18.51%。通过“一折通”系统发放涉农补贴资金共计 5998 万元。继续加强全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完成 31 家预算单位党费专户审批，清理撤销银行账户 73 个。累计批复预算单位用款额度 682170 万元，累计完成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633985 万元，资金沉淀率为 7.06%。**推进国库支付电子化支付**，通过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和 VPN 专网有效保证数据安全，采取电子签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严格分开授权，单独保管方式，严控支付过程中的风险。

（四）扎实推进财政投资评审，把好资金使用关

稳步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把好政府性投资的资金关

口，为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提供基本保证。出台《清镇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为评审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强力的制度保障。全年完成财政评审备案项目 24 个，评审领域涉及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农田水利、教育建设、城市规划、棚户改造等，共备案评审金额约 16,444 万元，审减金额 1,899 万元，审减比例 10.36%，极大地节约了财政资金，促进财政资金更加地安全、高效的使用。

(五)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 年我市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9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具体评价结果为：

项目名称	总投（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得分
S310 百宜至可乐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1353 万元	88 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3373.70 万元	85.33 分
扶贫项目资金	3609.97 万元	83.36 分
清镇市气象局部门整体绩效	809.02 万元	75.5 分

清镇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	413.73 万元	83 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清镇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722.16 万元	70.5 分

从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看，覆盖交通、民生、扶贫领域以及部分重要部门，回应了人民关切的农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农低保等问题。

在今年绩效评价中也发现财政支出项目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单位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基础设施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等。下步，我市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立，督促预算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努力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和使用财政资金效果。

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一）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19 年贵州省财政厅核定清镇市债务限额 1397766.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583.2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17182.98 万元。

（二）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

截止 2019 年底，清镇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376194.34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9402.3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96792 万元。

（三）2019 年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19 年全市累计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500 万元，完成任务 105%。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产生了影响，组织收入、收支平衡方面均有不小的挑战。财税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预算管理，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力保障脱贫攻坚以及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